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在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公告披露了《关于与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成立储能技术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储能公司在张家口地区和保定安新县（雄安新区）布局储能业务。当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针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补充披露了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实，前期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董监高后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董监高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项目风险提示：虽然雄安新区承载了国家重要的战略意义，但目前雄安新区还处于规划和系列扶持政策的落地之中，相关业务的开展还需较长的时间。首航节能与寰慧集团仍需进一步签订正式的出资协议，合资公司还需要与寰慧集团签订后续供热的框架协议，这些事情还涉及到一系列内容的谈判和确定，事情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目前首航节能正在与寰慧集团商谈详细的出资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但是有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虽然张家口作为冬奥会主办场地、雄安新区作为国家规划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基地，对清洁供热有迫切的需求，但是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无法满足当地要求、无法获得相关政策扶持的风险。张家口储能项目和安新县储能项目还需要经过初步可研、详细可研、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一系列流程，

其中存在无法预测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